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謹此提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1. 於2016年9月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星展取得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融資函件，根據該函件星展同意授予本公司250,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為期最多兩年；及
2. 於2018年3月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星展融資函件，據此，有期貸款融資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23日，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被用於本公司的一般資本支出及分紅支付。

於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星展(作為貸方)簽訂第二補充星展融資函件，據此，有期貸款融資的期限延長至2022年5月23日。

根據第二補充星展融資函件條款，倘中國金茂並未持有或不再持有至少51%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在並無任何抵押的情況下)，則構成違約事件。

在出現違約事件後，星展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

- (1) 全部或部分融資取消，融資或有關部分將據此即時取消；及／或
- (2) 第二補充星展融資函件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據此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本公司須即時向星展支付有關款項；及／或
- (3) 全部或部分貸款按要求隨時支付，據此有關款項須即時按星展要求並按星展指示隨時支付。

此外，第二補充星展融資函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觸發本公司其他現有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的交叉違約，因而可能令該等其他貸款及擔保亦遭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為本公司及金茂酒店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並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66.77%。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金茂」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7），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從星展取得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星展同意向本公司授出250,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茂酒店」	指	金茂酒店，按信託契約構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補充星展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與星展於2020年2月26日簽訂的第二補充融資函件
「抵押」	指	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
「股份合訂單位」	指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個單位；</li> <li>(b) 與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金茂酒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一股已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li> <li>(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已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li> </ul>
「補充星展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與星展於2018年3月8日簽訂的補充融資函件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構成金茂酒店（前稱金茂投資）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	指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金茂酒店的託管人－經理

「單位」 指 於金茂酒店中的一個單位，賦予信託契約所載的權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